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1-084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乐公司”）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1-009 号公告。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 0151 民初 44 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对方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暂无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1）沪 0151 民初 44 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